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cademic Year 2020-2021

Fourth University Affairs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Date: Friday, June 11, 2021, 09:00 AM

地點：本會議採視訊會議

Venue: Virtual Conference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s Taker: Chih-Ying Wang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1. Confirmation of the number of attending representatives; announcement of the meeting.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2.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are any objections.

參、主席致詞(略)

3.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肆、確認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4.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伍、討論事項

5.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本校擬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提請討論。(黃副校長室、蔡副校長室、教務處提案)-----P03

1. Discussion on the University's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Key Research Institute. (Units: Office of Senior Vice President Huang, Office of Senior Vice President Tsay, and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3

決議：照案通過。各位委員會後若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提出。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Representatives can submit suggestions after the meeting.

- 二、有關本校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提請審議。(社會科學院提案)-----P05

2. Proposed dissolution of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in Education for Teachers and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in Education and School Administration for Teachers at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SYSU,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P0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三、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P06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3, and 7 of the NSYSU Process Guidelines for the Internal Audit of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enter for Quality Assurance) -----P06

決議：照案通過，並追認吳佩玲專員為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人員。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Executive Officer Pei-Ling Wu was appointed as the internal auditor of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 四、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討論。(蔡副校長室提案)-----P12

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and 3 of the NSYSU 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enior Vice President Tsay) -----P1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五、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P15

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students' reward-penalty system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1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六、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P31

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arts of the Articles of the Procedures and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SYSU Student Grievance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3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七、擬新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P40

7. Proposed draf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ull-Time Sports Coaches' Evaluation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4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八、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46

8.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Key Duties of the NSYSU Faculty Grievances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P4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九、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56

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arts of the Articles of the NSYSU Organizational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5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四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82

10.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4 of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Faculty Employment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8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點：「...111學年度後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 EMI 課程。」

本案針對實施之時間點，進行線上投票決議，合計共 62 位委員投票(已扣除列席人員)，投票結果如下：

Resolution: Approved after amendment of Article 4: "Faculty members recruited after the academic year 2022-2023 shall offer at least one EMI course per semester."

A total of 62 representatives (already deducting the nonvoting attendees) voted online on the implementation time.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選項 Options 票數&比例 Votes and proportion	111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2022-2023	110-2 學期 academic year 2021-2022, spring semester	110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2021-2022
票數 Votes	33	17	12
比例 Proportion	53.2%	27.4%	19.4%

附帶決議：

- (一) 考量中文系之特殊性，該系之新聘教師，以鼓勵開設 EMI 課程為原則。
- (二) 教務處應積極開設協助教師進行全英授課之相關工作坊，以提升教師全英授課之相關知能。

Secondary resolutions:

1. It is encouraged, but not necessary for the newly recruited faculty members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o offer at least one EMI course per semester.
2.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ould launch EMI-related workshops to help faculty members improve their EMI teaching skills.

十一、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86

1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7, and 8 of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art-Time Faculty Employmen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8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二、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作成「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90

12. Based on the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and objectives stated in the University's 2020 Financial Planning Report, the draft version of the 2020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P9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陸、報告事項

6. Work reports

【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Work reports of Administration】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主席指示

- (一) 本校日前已與三軍官校簽署合作協議書，未來各單位可與三軍官校進行更多面向之活動交流及資源共享(包含英語教學相關資源及社團活動交流等等)。
- (二) 有關本校部分區域 WIFI 連線較為不穩之情形，請圖資處於會後了解相關狀況，並進行改善作業。

Chairperson's directives

1. NSYSU has signed cooperation agreements with R.O.C Military Academy, R.O.C Naval Academy, and R.O.C Air Force Academy. In the future, every unit can conduct more oriented activities exchanges and resource sharing with them (such as EMI-related resources and club exchange activities).
2. The Offic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please clarify the situation of the unstable WIFI connection in some areas on campus and make necessary improvements.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7. Extempore motions. Extempore motion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decision of the Chairperson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捌、散會(12 時 45 分)

8. Adjournment (12:45)

※本會議紀錄之中英文版本如有牴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Above Proposal, Resolution & minutes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壹、報告事項-主席指示

- 一、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因新設置之海域中心緊鄰汙水處理廠，其周邊相關之汙水水管流放及大排水溝之水質排放等，請環安中心應定期進行水質監測，以確保水質符合相關規範。

執行情形：

1. 污水廠定期委託檢測公司每半年檢測一次放流水水質，檢測項目有：水溫、pH 值、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鋅、汞、六價鉻、總鉻等項目，均符合標準，110 年起增加大腸桿菌檢測。
 2. 當遇到暴雨時，污水廠處理不及才會溢流經由大排水溝排出，目前並未檢測大排水溝水質，環安中心將視情況安排檢測。
 3. 海域中心的污水也是接管進污水廠處理後排放。
- 二、為打造友善之校園環境，並因應校園電動汽機車與建置共享電動機車之時代趨勢，請總務處未雨綢繆、超前部署，預先規劃評估相關之可行性方案(如充電站之設置及管理、費用之收取標準等)。

執行情形：

依據本年 4 月電動車輛充電設備需求調查結果，總務處規劃如下：

1. 電動機車充電站：校內已設有 3 處電動機車充電點，同時可充 10 台機車，足供現行需求。
2. 電動機車換電站：Gogoro 公司刻正於隧道口收費停車場旁，設置換電站中，暫無於本校設置之規劃。
3. 電動汽車：資產組刻正規劃於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招商設置 2 柱汽車充電站，待奉核可，即刻辦理招標作業。

貳、討論提案

一、本院擬申請增設「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並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完成報部申請作業。

二、擬修訂本校「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發文公告周知，並更新學校網頁(法規彙編系統)及本處網頁(相關辦法與表單)資訊。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黃副校長室、蔡副校長室、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3728 次院會通過教育部所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該創新條例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後續將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5756 號函(附件一-1)所示，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業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由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 8 至 12 年為期推動創新，藉由放寬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人才培育及採購事項，讓產業能有效、有序的參與產學研發。
- 三、因「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為行政院與教育部規劃推動之大型競爭型計畫，本校鄭校長已於去年底行政會議責成兩位副校長推動半導體相關重點產業學院，經過近兩個月積極與高雄地區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大型標竿企業進行鏈結與洽商後，本校業於 4 月 26 日邀集數家相關企業召開第一次產業聯盟會議暨第一次籌設委員會聯合會議。會議過程相當順利且快速形成許多共識，包括同意朝先進半導體封測產業、精密電子零組件產業、尖端電子材料產業等三大重點產業領域進行產業人才培育之規劃。

四、本案經 110 年 5 月 26 日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擬定創新計畫書（含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相關法規等相關資料），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五、檢附相關附件：

(一)附件一-1：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5756 號函(含創新條例)。

(二)附件一-2：本校 110 年 4 月 26 日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業聯盟暨籌設委員會議紀錄(略)。

(三)附件一-3：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各位委員會後若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提出。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起申設「碩士在職專班」，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已於 102 學年度停招，且 109 學年度上學期已無在學學生，擬依規定申請裁撤。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9 日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議通過、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相關會議紀錄提送教務處處本部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 四、附件：
 - (一) 附件二-1：109 年 11 月 17 日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 (二) 附件二-2：109 年 12 月 9 日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三) 附件二-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二-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送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進行修法程序。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增訂稽核人員聘任程序。

(二) 將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辦理期程納入規範。

(三) 規範稽核報告應包括之項目。

三、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另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本校現任校務基金稽核吳佩玲專員，併案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五、議程附件：

(一) 附件三-1：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三-2：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三-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四) 附件三-4：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並追認吳佩玲專員為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人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直屬校長。<u>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u>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專案稽核人員。	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直屬校長。<u>前項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u>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專案稽核人員。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送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增訂稽核人員聘任程序。
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執行現金、銀行存	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執行現金、銀行存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辦理期程納入規範。

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於<u>每年十二月底前</u>,依校務基金風險評估結果,擬訂<u>次一</u>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於<u>每年二月底前</u>,作成<u>前一年</u>度校務基金稽核報	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依校務基金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	
---	--	--

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改善。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改善。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u>年度稽核報告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包括下列項目：</u> (一) <u>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u> (二) <u>稽核方式。</u> (三) <u>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u> (四) <u>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 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報告中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u>第二項</u>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u>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檢附於年度稽核報告中。</u> 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報告中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u>第一項</u>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規範稽核報告應包括之項目。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104.12.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並合理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置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名，直屬校長。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專案稽核人員。

三、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校務基金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一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改善。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四、本校得聘請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職員或專家，協助稽核人

員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之稽核作業，應自行迴避。

五、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得視執行稽核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六、稽核人員應將業務單位運用校務基金之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及本校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重點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

年度稽核報告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包括下列項目：

(一)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 稽核方式。

(三)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報告中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第二項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八、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受稽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執行追蹤改善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列入業務單位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參考。

九、稽核人員執行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工作時如發現其他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啟動專案稽核或進行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十、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十一、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蔡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送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進行修法程序。
- 二、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設學生代表 1 人及委員出缺遞補相關規範。
- 三、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四-1：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四-2：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四-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 (四)附件四-4：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u>委員除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他委員由校長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u> 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u>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u> 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送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增列學生代表；並整合第三點調整修正之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 <u>學生代表委員因喪失身分得重新推派遞補之。</u>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u> 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 <u>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重疊。</u>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已於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規定，不再重覆規範。 2. 增列委員遞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1.1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1.1 本校 9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校 98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除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他委員由校長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委員因喪失身分得重新推派遞補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02083 號函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原第 10 條第 17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情節嚴重者」，明定何種行為態樣或形式觸犯何種規範，以使學生預見其法律效果，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二)分別明定申誡與小過之處罰規定，以為學生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議程附件：

(一)附件五-1：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五-2：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三)附件五-3：教育部函。

(四)附件五-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誠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u>情節較輕者</u>。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u>情節較輕者</u>。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情節較輕者</u>。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誠<u>或小過</u>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七、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u>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一、依教育部110年1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02083號函辦理，分別明定申誠與小過之處罰規定，本條文為核予「申誠」之各項情事。 二、第七～十一款、第十三～十五款、第十七款情事核予「小過」，移至第十一條條文。 三、點次變更。 四、新增一款情事。

<u>七</u>、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u>八</u>、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u>八</u>、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u>九</u>、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u>十</u>、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 <u>十一</u>、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u>十二</u>、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u>十三</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 <u>十四</u>、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u>十五</u>、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u>十六</u>、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 <u>十七</u>、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	--

<u>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u>		
<u>第十一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u>小過</u>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u>情節重大者</u>。 <u>二</u>、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u>情節重大者</u>。 <u>三</u>、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情節重大者</u>。 <u>四</u>、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	<u>第十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u>申誠</u>或<u>小過</u>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 <u>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u> <u>三</u>、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u>者</u>。 <u>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u> <u>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u> <u>六</u>、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者</u>。 <u>七</u>、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	一、依教育部110年1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02083號函辦理，分別明定申誠與小過之處罰規定。本條文為核予「小過」之各項情事。 二、第二、四、五及十二款核予「申誠」處分，移至第十條條文。 三、點次變更。 四、新增一款情事。

體事證者。 <u>五</u>、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u>六</u>、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u>七</u>、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u>情節較輕者</u>。 <u>八</u>、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u>九</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u>情節較輕者</u>。 <u>十</u>、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u>十一</u>、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u>十二</u>、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u>情節重大者</u>。 <u>十三</u>、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	體事證者。 <u>八</u>、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u>九</u>、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u>十</u>、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 <u>十一</u>、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u>十二</u>、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u>十三</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 <u>十四</u>、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u>十五</u>、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u>十六</u>、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 <u>十七</u>、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	
---	---	--

他人，情節較輕者。 <u>十四、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u>	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u>第十二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u>重大</u>者。	<u>第十一條</u>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u>嚴重</u>者。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七至九款文字「情節嚴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u>重大</u>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u>重大</u>者。 十、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u>重大</u>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u>嚴重</u>者。 九、<u>以任何形式</u>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u>嚴重</u>者。	重」修正為「情節重大」。 三、新增一款情事。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	第十四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	條次變更。

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u>第十六條</u>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u>第十五條</u>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條次變更。
<u>第十七條</u>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u>第十六條</u>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條次變更。
<u>第十八條</u>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u>第十七條</u>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	<u>第十八條</u>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	條次變更。

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u>第二十條</u>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u>第十九條</u>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條次變更。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u>第二十一條</u>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u>第二十條</u>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二條</u>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三條</u>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u>第二十二條</u>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u>第二十三條</u>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五條</u>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u>第二十五條</u>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者。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六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七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七條。)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法案係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依據本校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意見及明訂申訴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將「及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含西灣學院)」，以及明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處理程序。

(二)第六條：將「評議決定書之決議」修正為「評議決議」。

(三)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合併為一條，並明訂學生提起申訴之範疇。

(四)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所提中止評議之依據條文為第十一條。

(五)第十六條：明訂評議決定書之確認流程。

(六)第十七條：明訂評議決定書內容應載明之項目，第三項評議決定書增加第十八條再申訴救濟方法。

(七)第十八條：明訂再申訴期間之計算及再申訴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議程附件：

(一)附件六-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附件六-2：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附件六-3：109 學年度第 1、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附件六-4：本校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條文。
- (五)附件六-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u>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u>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一、通識教育中心更名。 二、依據本校辦理109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意見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新增第三項條文。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評議決議</u>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評議決定書之決議</u>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一、開會所做為評議決議，評議決定書之決議規定於本辦法第十六條。 二、刪除第一項決定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u>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u>，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一、將第八條與第八條之一合併為一條文。 二、明訂不適用範圍：第一條之一（學生申訴資格、理由、身份認定）及第九條（學生申訴期限）。
	第八條之一 學生申訴事項若屬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	<u>本條刪除。</u>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u>第十一條</u>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因本條第二項條文所提中止評議之依據條文為第十一條條文，故予以修正。
第十六條 本會<u>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u>，<u>經本會委員確認後</u>由主席署名。	第十六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u>再提出討論通過</u>，<u>評議決定書</u>由主席署名。	明訂評議決定書之確認流程。
第十七條 <u>評議決定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u>	第十七條 <u>評議決定書除主文外</u>，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	一、明訂評議決定書內容應載明之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u> <u>二、原處分之單位。</u> <u>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u> <u>四、主席署名。</u> <u>五、年、月、日。</u>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u>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u>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二、第三項評議決定書增加第十八條再申訴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依第十條之規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一、將申評會修正為本會。 二、明訂再申訴期間之計算及再申訴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 年 6 月 4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第七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 二、原處分單位。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 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 第十三條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四條之一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五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 第十六條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 第十七條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八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十九條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二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 第二十一條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 第二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 第二十六條 二、原處分之單位。
- 第二十七條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 第二十八條 四、主席署名。
- 第二十九條 五、年、月、日。
- 第三十條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三十一條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

- 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依第十條規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 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
-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復聘，爰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新訂本要點。
-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附件：
 - (一)附件七-1：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附件七-2：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三)附件七-3：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附件七-4：本次提案會簽記錄。
 - (五)附件七-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復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揭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設置法源。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以下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 (二)聘任委員： 1、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推派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2、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西灣學院推派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3、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推派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三)處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明定本要點之評審委員組成方式。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續聘連任，連任次數不限。	明定本要點之評審委員任期。

四、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明定本要點之評審委員會召開方式。
五、本會審議專任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審議專任運動教練聘任、違失案件之處理、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其餘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第一項、第二項及有爭議之審議事項，應採無記名投票，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運動教練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依本辦法第九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明定本要點之評審委員會決議方式。
六、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校長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至任期屆滿止。	明定本要點之評審委員請辭及遞補方式。
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三次以上，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原委員產生方式辦理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明定本要點之評審委員代理、解職及遞補方式。
八、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明定本要點之評審委員迴避原則。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本要點之評審委員會列席人員。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復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以下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
 - (二)聘任委員：
 - 1、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推派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2、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西灣學院推派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 3、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推派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 (三)處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續聘連任，連任次數不限。
- 四、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五、本會審議專任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審議專任運動教練聘任、違失案件之處理、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其餘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第一項、第二項及有爭議之審議事項，應採無記名投票，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運動教練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依本辦法第九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校長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至任期屆滿止。

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三次以上，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原委員產生方式辦理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八、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附件八-3)，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亦應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以符法制。

二、本次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臚列如下：

修正草案第三點

(一) 教師申訴為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一環，爰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委員組成規定，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為「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臺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修正後為 13 人。

(二) 按教師法新近第 43 條修正，其修正理由略以：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 52 條第 2 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本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規定，及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擔任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亦配合上揭母法做修正，新增第(五)款「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規定。再，為擴大社會參與，修正第(二)款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四、附件：

- (一) 附件八-1：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八-2：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八-3：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四) 附件八-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u>十三人</u>：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u>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u>。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u>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u>：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五)<u>學校代表一人</u>：由校長聘任之。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u>十四人</u>：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一、教師申訴為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一環，爰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委員組成規定，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為「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除西灣學院外，每年改選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修正為13人。西灣學院代表1人，任期2年，毋庸每年改選1人。 二、按教師法新近第43條修正，其修正理由略以：依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52條第2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本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規定，及新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擔任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亦配合上揭母法做修正，新增第(五)款「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規定。再，為擴大社會參與，修正第(二)款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0.0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94.06.0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 （一）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申評會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 八、前點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九、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十、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

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

訴。

(七)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之評議。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八、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

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6條修正案：

- (一) 本校為有效管理研究中心，已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並同時廢止原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
- (二) 因「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及前述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故須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相關文字。且為免爾後因修正說明一之研究中心要點名稱，而須一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故不呈現法規專有名詞。
- (三) 本案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0/6/9)。

二、第16條修正案：

- (一) 本條由原刪除條號新增。
- (二) 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4日臺教人(五)字第1090137832號書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定其權利義務。」
- (三) 為提升本校主管職務之用人彈性，並留用優秀人才，擬依上開教育部函釋，將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之規定，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

(四)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0/5/26)。

三、第 34 條修正案：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3064 號函及大學法第 15 條辦理。

(二) 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1、新增第三項。

(1) 依據說明第一項，略以：「學校應訂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選舉規定，其餘出、列席人員亦應於組織規程明訂產生方式」。

(2) 本校現行組織規程中，僅規範校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並無針對列席人員進行規範。經參酌各校組織規程，並依大學法第 8 條：「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擬新增第三項：「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3) 本校校務會議之列席人員目前包含部分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國家講座、傑出講座、中山講座、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中山附中校長、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學士後醫籌備處主任等。

2、參酌各校組織規程之用字，調整「學術主管」為「各學院院長」；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110/5/5)討論後，調整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另考量「教師代表」為推選代表，故調整排列順序。

3、明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4、配合本校現行法規及職稱修正文字，調整「行政(研究)助理」為「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

(三)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110/5/5)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0/5/12)。

四、第 62 條修正案：

- (一) 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二) 教師申訴為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一環，爰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委員組成規定，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為「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除西灣學院外，每年改選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修正為 13 人。西灣學院代表 1 人，任期 2 年，毋庸每年改選 1 人。
- (三) 按教師法新近第 43 條修正，其修正理由略以：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 52 條第 2 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本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規定，及新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擔任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亦配合上揭母法做修正，新增第(五)款「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規定。再，為擴大社會參與，修正第(二)款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110/5/5)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0/5/12)。

五、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案：

- (一) 依本校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第一項)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

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二項）」。

(二) 有關本校業奉教育部核定增設及停招之學術單位分述如次：

- 1、 新增「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增設。
- 2、 新增「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增設。
- 3、 新增「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增設。
- 4、 停招「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停招。
- 5、 （五）停招「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停招。
- 6、 （六）停招「會計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停招。
- 7、 （七）停招「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自 105 學年度停招。
- 8、 （八）停招「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8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1662 號函核定，自 96 學年度停招。
- 9、 （九）停招「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業經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自 99

學年度停招。

(三)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110/5/5)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0/5/12)。

六、附件：

(一) 附件九-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九-2：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附件九-3：第 16 條修正案附件：

1、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7832 號書函。

2、各校組織規程明定約聘(專案)教研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規定。

(四) 附件九-4：第 34 條修正案附件：

1、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3064 號函。

2、大學法第 15 條。

(五) 附件九-5：第 62 條修正案附件：教師法第 43 條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條文及修法理由。

(六) 附件九-6：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案：

1、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

2、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

3、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8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1662 號函。

4、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

(七) 附件九-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八) 附件九-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u>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u>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u>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u>」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因本校新訂管理中心之設置與評鑑要點，且同時廢止「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故擬修訂本條文文字。 二、為免本校因修正研究中心管理設置與評鑑要點名稱，而須一再修正組織規程，故不呈現法規之專有名詞。
第十六條 <u>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	第十六條 <u>(刪除)</u>	一、本條由原刪除條號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7832 號書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

		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定其權利義務。」明定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u>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u>，<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u>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u>。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一、參酌各校組織規程之用字，調整「學術主管」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另考量「教師代表」為推選代表，故調整排列順序。 二、明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配合本校現行法規及職稱修正文字，調整「行政(研究)助理」為「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 四、新增第三項。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3064 號函及大學法第 15 條略以： 「學校應訂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選舉規定，其餘出、列席人員亦應於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u>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u>代表一人、<u>駐衛警及技工工友</u>代表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u>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u>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u>行政（研究）助理</u>代表一人、<u>駐衛警及技工工友</u>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組織規程明訂產生方式」。 (二) 本校現行組織規程中，僅規範校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並無針對列席人員進行規範。經參酌各校組織規程，並依大學法第8條：「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擬新增第三項：「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u>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u>組成之。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u>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u>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一、教師申訴為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一環，爰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委員組成規定，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為「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除西灣學院外，每年改選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修正為13人。西灣學院代表1人，任期2年，毋庸每年改選1人。 二、按教師法新近第43條修正，其修正理由略以：依最高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

		為訴願」之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 52 條第 2 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本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之規定，及新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擔任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亦配合上揭母法做修正，新增第(五)款「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規定。再，為擴大社會參與，修正第(二)款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自 105 學年度停招「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區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2. <u>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u>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增設「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u> 、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8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1662 號函核定，自 96 學年度停招「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管理學院	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 台 高 (一) 字 第 0980163582A 號 函 核 定，自 99 學年度停招「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2.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 臺 教 高 (四) 字 第 1090100544 號 函 核 定，自 110 學年度停招「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 臺 教 高 (四) 字 第 1090100544 號 函 核 定，自 110 學年度增設「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班)	班)	
	學院	1. 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u>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u>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社會科學院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03 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02 學年停招)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03 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02 學年停招)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u>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u>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增設「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級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 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 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

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遴選委員會。

第 十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

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

- 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

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

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

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

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2學年停招)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依蔡副校長 110 年 5 月 19 日批示逕提行政會議辦理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參依前開會議修正旨揭條文，明定 110 學年度後之新進教師應負英語授課之義務。(第四點)
-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施行。
- 四、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一) 附件十-1：本校「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十-2：本校「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十-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四) 附件十-4：蔡副校長 110 年 5 月 19 日批示。
- (五) 附件十-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點：「...111學年度後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 EMI 課程。」

本案針對實施之時間點，進行線上投票決議，合計共 62 位委員投票(已扣除列席人員)，投票結果如下：

選項 票數&比例	111 學年度	110-2 學期	110 學年度
票數	33	17	12
比例	53.2%	27.4%	19.4%

附帶決議：

- (一) 考量中文系之特殊性，該系之新聘教師，以鼓勵開設 EMI 課程為原則。
- (二) 教務處應積極開設協助教師進行全英授課之相關工作坊，以提升教師全英授課之相關知能。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 <u>111學年度後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EMI課程。</u>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	為推動全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配合修正本點，本校 111 學年度後之新進教師有開設英語教學課程之義務。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89.2.2	第 22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28	第 2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9.19	第 25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4.27	第 3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5	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4	第 3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8	第 3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8	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	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5.15	第 36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5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111 學年度後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 EMI 課程。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 七、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

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一、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及本校第 40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在案。
- 二、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三、查教師法第 4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兼任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同法第 21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 四、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訂兼任教師聘期應以學期或學年度為原則，並移列項次。(第二點)
 - (二) 明訂兼任教師如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第七點)
 - (三) 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解聘」文字規範為「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第八點)
- 五、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施行。
- 六、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附件十一-1：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十一-2：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十一-3：教師法第 47 條節錄。
- (四) 附件十一-4：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五) 附件十一-5：本校第 40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u>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u> 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教育部訂定之標準核支。	二、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教育部訂定之標準核支。	一、依聘任辦法第 21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應納入聘約。故新增第一項文字，明訂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及學年制為主，如有特殊情形者，仍應完成聘任程序始得聘任。 二、移列原第一項文字至第二項。
七、兼任教師有「<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情事之一，依「<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及其相關規定處置，予以<u>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u>。	七、兼任教師有「<u>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事之一，<u>經查證屬實者</u>，予以<u>解聘</u>。	一、查教師法第 47 條規定以，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次查聘任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之執行等事項應納入聘約。 二、爰本案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及處置程序。
八、兼任教師對於「<u>待遇</u>」、「<u>停止聘約之執行</u>」或「<u>終止聘約</u>」之措施，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之規定提起申訴。	八、兼任教師對於「<u>待遇</u>」或「<u>解聘</u>」之措施，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之規定提起申訴。	配合教師法及聘任辦法修正「<u>解聘</u>」為「<u>停止聘約之執行</u>」及「<u>終止聘約</u>」。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服務工作。
- 二、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教育部訂定之標準核支。
- 三、兼任教師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補課。
- 四、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其資格條件如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得依前開要點規定程序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請頒教師證書。
- 五、兼任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或性別平等情事。
- 七、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情事之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予以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
- 八、兼任教師對於「待遇」、「停止聘約之執行」或「終止聘約」之措施，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九、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作成「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三、本績效報告書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在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陳報教育部核備。

五、議程附件：

(一)附件十二-1：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二)附件十二-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三)附件十二-3：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曾凡碩組長代)、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杜佳倫副教授、陳福仁教授、徐淑瑛教授、張錦忠副教授、翁佳芬教授、王瓊玲教授、越建東教授、吳明忠院長、江友中教授、李志聰教授、羅春光教授、戴明泓教授、楊佳寧教授、楊閔蔚副教授、徐志文副教授、范俊逸院長、鄭志強教授、李宗璘教授、程啟正教授、林哲信教授、許聖彥副教授、鄺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張六文教授、郭紹偉教授、王俊達助理教授、施育仁助理教授、黃立廷教授、黃三益院長、葉淑娟教授、黃明新教授、徐士傑教授、蔡維哲教授、張世賢助理教授、陳世哲教授、鄭安授副教授、洪慶章院長、張揚祺教授、于嘉順助理教授、林慧玲教授、林玉詩副教授、魏瑞昌助理教授、高世明副教授、邱文彬院長、陳至潔副教授、李慶男教授、梁淑坤教授、施慶麟副教授、李明軒副教授、蔡敦浩院長、蔡俊彥教授、羅凱暘副教授、劉尚存助教、鄭全志秘書、吳秀珍行政組員、林子盛同學、黃柏翔同學、林聖曜同學、李嘉芳同學、何品萱同學、楊婕妤同學、蔡侑齊同學

【列席】

周明奇講座教授、張錦忠中心主任、徐士傑中心主任、劉莉蓮中心主任、林哲信產學長、林淵淙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陳怡秀人事主任、葉淑娟主計主任、吳基逞中心主任、陳修平校長、郭紹偉主任、鄭紹宇主任